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基于独立判断，就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事前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我们认为：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用于润开鸿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引入对润开鸿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高管、核心骨干及核心员工，有利于调动润开鸿核心人员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保障研发核心人员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并将自身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葛素云

睦鸿明

李万福

2023年1月11日